

5人合伙运输贩毒18公斤

3人判死刑,另2人分获死缓和无期徒刑

本报讯 (通讯员 顾颖 记者 宋宁华)5名男子合伙贩卖、运输毒品,数量达到罕见的18公斤之多。近日,市一中院对这起巨额贩毒案一审判决并公开宣判,范秋填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金云骅、韩坚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死刑;黄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死缓;程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

合谋结成贩毒链

2009年5月,因赌博被处拘役6个月、刚刚出狱的韩坚畴认识了金云骅和黄杰,几人合谋做毒品生意。为了将毒品生意做大,3人结识了能提供大量毒品的广东人范秋填,从而拥有了较为固定的毒品来源。由于韩坚畴在上海有销售毒品的途径,几个人便“各司其职”,范秋

填负责提供毒品,金云骅负责联系购买毒品货源,黄杰负责毒品收货和运送,韩坚畴负责毒品销售。其间,金云骅还收了犯抢劫罪刚刚刑满释放的程天明做“马仔”,主要负责帮金云骅开车运毒、通过银行转账给范秋填等。

开车并行做交易

2010年5月9日,如同往常一样,金云骅联系好范秋填,确定了这次购买毒品的数量。然后,黄杰和韩坚畴将车开到广东陆丰市甲西镇一条偏僻公路上,稍后一名年轻男子开着一辆摩托车与其并行,韩坚畴便打开车窗从年轻男子手中接过一个电脑包,然后迅速收好,前往上海。

车辆安检露了馅

2010年5月10日凌晨4时许,金

山民警在对世博会期间入沪车辆进行安检时,发现黄杰和韩坚畴驾驶的车辆没有“入沪通行证”,且右前侧严重受损,便对车辆进行检查,结果从后备箱查获用绿色茶叶袋包装的可疑白色晶体约5公斤,从车后排靠垫内查获可疑粉末近2公斤。后经检验,其分别为5公斤冰毒和2公斤K粉。

七次贩运数量大

由于黄杰和韩坚畴被抓获,金云骅只好带着“马仔”程天明自行运货。2010年6月16日,在运货去温州的途中,金云骅和程天明被早已掌握线索守候伏击的上海警方抓获,当场从其车辆的后排座位处查获冰毒900克。4人落网后,警方又将范秋填抓获归案。

经查,范秋填、金云骅等人前后7次贩卖、运输毒品,数量达到罕见

的18公斤之多。

五人分别受严惩

市一中院审理后认为,范秋填将大量冰毒等贩卖给金云骅一方,构成贩卖毒品罪。金云骅、韩坚畴、黄杰3人事先就贩运毒品进行了明确的分工且均积极参与,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程天明运输毒品并将毒品用于贩卖,构成运输毒品罪。

5人之中,范秋填、金云骅、韩坚畴3人涉案的毒品数量均特别巨大,且其中大量毒品已经流入社会,罪行均属极其严重。黄杰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结合其在本案中实施的具体行为等,可以酌情减轻处罚。程天明在有期徒刑的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于5年内故意再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乘客被挤倒遭车辆碾压

公交公司被判担责六成

本报讯(通讯员 刘奕麟 记者 孙云)日前,在公交站台,徐阿婆为了搀扶在上车时被乘客挤倒在地的孙子,被正在启动的公交车碾压左手,造成八级伤残。由于找不到将孙子挤倒在地的直接责任人,徐阿婆将公交车司机、公交公司和车辆承保保险公司告上法庭索赔。

法院审理认为,徐阿婆和司机对这起交通意外均无责任,但目前找不到推诿者,而车辆启动则是造成徐阿婆伤害的直接原因,故酌情确定由司机承担60%责任,徐阿婆自身也有过错,承担40%责任。司机陈某驾车行为系职务行为,故他造成的损害后果由公交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病人家属殴打护士致伤

法院判决肇事者赔偿1600元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患有精神残疾的徐某,因在其母急诊观察期间将护士殴打致伤,日前被闸北区法院判决赔偿护士江某医疗费等合计人民币1603.5元。去年3月24日,徐某母亲在江某所在医院急诊观察室就医。徐某发现其母亲的心电监护器未能正常显示,便与江某发生口角,并突然出手用力打在江某的左脸上,导致江某受伤,当即被送至另一家医院验伤并治疗,验伤结论为:左脸挫伤。江某支付医疗费463.8元。

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涉诉。法院审理查明,徐某于同年3月4日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三级。法院认为,被告徐某未能合理控制自身情绪,致使江某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称原告辱骂在先,但未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据予以证实,且根据相关在场人士的询问笔录判断,双方在之前并未产生过激的言语冲突,故原告对涉诉纠纷并不存在明显过错。遂做出上述判决。



社区群众走进检察院

日前,静安区社区群众等20名代表走进静安区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近距离了解公诉、预防、控告申诉等检察工作,亲身感受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执法为民的实际事例。

本报记者 张龙 摄影报道

律师许诺落空还赖聘用费

法院令其归还10万元,律师所承担补充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海 韩文江 记者 袁玮)律师承诺保证改变法院的一审判决内容,否则退还全部聘请费用。承诺落空后,李律师却拒绝退还10万元。赵女士将李律师和相关律师事务所诉至法院。虹口区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李律师返还赵女士10万元,律师事务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聘用律师打官司

2010年7月份,赵女士因不服上海某法院作出的与丈夫离婚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想找律师代理上诉事宜。朋友向赵女士介绍了李律师,赵女士通过网上查询得知李律师是上海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年8月,赵女士在浦东东方路某大楼挂着乙律师事务所牌子的李律师办公室内与李律师签订了《律师服务专项协议》,该协议约定:赵女士一次性支付聘请费用10万元委托李律师提供二审法律服务,李律师保证改变赵女士与丈夫离婚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内容,即赵女士的女儿由赵女士抚养,同时将判决中争议的房屋归属为赵女士所有并适当调整补贴款,若李律师无法达到上述诉讼目的,则无条件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赵女士全部聘请费用10万元。

官司败诉起纠纷

同年9月,还是在东方路李律师办公室,李律师持上海丙律师事务所的诉讼用委托书让赵女士签字,李律师自称是该律所合伙

人。嗣后,李律师持赵女士签字的委托书到丙律所加盖了公章。丙律所也向二审法院出具了律所公函。同年12月,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赵女士与其丈夫的离婚纠纷一案作出驳回赵女士上诉的终审判决。因为李律师未能达到约定的诉讼目的,赵女士多次向李律师催要返还律师费,但李律师拒绝退还。赵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丙律师事务所返还其律师费10万元,李律师承担连带责任。

丙律师事务所称,该所的确为赵女士提供了法律服务,但对于李律师私下所签订的协议不予认可,也未收取赵女士任何费用,所以不存在返还律师费的问题。

法院判律师归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该《律师服务专项协议》是李律师私自接受赵女士委托提供法律服务、收取费用的约定,应为无效。10万元是李律师个人收取,李律师理应返还。其次,赵女士无法证明丙律所知道李律师私自签订协议的行为,10万元律师费亦未交付丙律所,赵女士要求该律所返还10万元律师费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但丙律所亦存在过错,即在与赵女士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就在出具给法院的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同时,由于对该律所疏于管理,导致李律师擅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故应对赵女士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理赔简单又快速
让您不再走迷宫

太平洋电话车险
10108888 电话车险保到家

太平洋电话车险三重服务,助您理赔更轻松!

- 理赔专线全年无休,服务每时每刻
- 限时查勘高效快捷,服务全心全力
- 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面面俱到

网上投保 www.cpic.com.cn

太平洋保险 CPIC

太平洋电话车险 10108888